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阿富汗局势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和瓦努阿图：决议草案

阿富汗局势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1 月 28 日第 61/18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所有相关决议和安理会主席声明，特别是最近通过的 2006 年 2 月 15 日第 1659 (2006) 号、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1746 (2007) 号和 2007 年 9 月 19 日第 1776 (2007) 号决议，以及 2007 年 7 月 17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¹

表示坚决致力于执行《阿富汗契约》及其附件，² 这些文件是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根据它们有关阿富汗逐步为自身的发展和安承担起责任的愿望建立伙伴关系的纲要，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努力支持阿富汗实现这一目标，

¹ S/PRST/2007/27。

² S/2006/90，附件。



重申坚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尊重其多元文化、多族裔的历史传承，

再次确认阿富汗境内的各种挑战是相互关联的，重申在安全、施政和发展领域以及在缉毒这一贯穿不同领域的问题上不断取得进展可以起相辅相成的作用，欣见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做出努力，协调应对这些挑战，

重申迫切需要应对阿富汗境内的各种挑战，尤其是塔利班、基地组织、非法武装团体和从事毒品贸易的人的暴力犯罪活动和恐怖活动在增加，特别是在南部和东部地区，包括地方一级的阿富汗政府机构的组建，加强法制，加快司法部门的改革，在不妨碍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规定的措施的情况下促进民族和解，在阿富汗人主导下开展过渡时期司法工作，阿富汗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序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

在这方面**谴责**针对决心协助巩固阿富汗和平、稳定和发展的阿富汗国民和外国国民的袭击，尤其是针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外交人员、本国和国际人道主义和发展人员、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以及持久自由行动联盟的袭击，并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缺乏安全，一些组织停止或缩减了它们在阿富汗一些地方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

确认已取得的进展，但仍然深感关切的是，还有千百万杀伤人员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对民众构成很大的威胁，是经济恢复活动和复原及重建工作的一大障碍，

注意到安全部门的组建虽有进展，但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极端团体发动的恐怖袭击，尤其是在阿富汗南部和东部地区发动的袭击，有所增加，犯罪活动、恐怖主义和以及毒品的非法生产和贩运致使安全得不到保障，毒品贸易与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团体的恐怖活动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所有这些都继续构成重大挑战，危及民主进程，并危及重建和经济发展，

又注意到，阿富汗政府负有在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的支持下维持全国的安全和法治的责任，确认在这方面取得的体制进展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继续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进行协调，深为关切近来暴力事件有所增加，强调必须进一步将中央政府的权力，包括阿富汗安全部队的派驻，扩展到阿富汗所有省份，

欣见援助部队完成了在阿富汗全境扩充力量的工作，并注意到就综合性做法而言，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援助部队的目标是相辅相成的，

赞扬阿富汗国民军和阿富汗国家警察、援助部队及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努力改善阿富汗的安全局势，

为此**确认**阿富汗国民军和阿富汗国家警察需要更多的支助来提高能力和加强职业化，包括为其提供更多的培训和现代化装备，并为此**欣见**欧洲联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进行了部署，

强调区域合作是促进阿富汗安全与发展的有效途径，

为此**欣见**最近采取举措加强区域合作，包括设立上海合作组织阿富汗联络小组，

又欣见阿富汗在 2007 年 4 月 3 日和 4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首脑会议上加入这一联盟，提供了一个为促进发展进一步推动区域经济合作的机会，

重申继续支持 2001 年 12 月 5 日《波恩协定》、³ 2004 年 4 月 1 日《柏林宣言》（包括其附件）⁴ 和 2006 年 1 月 31 日《阿富汗契约》的精神和各项规定，并承诺在政治过渡圆满完成后，在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建自己的国家，加强宪政民主的基础，以及在国际社会中恢复其合法地位的过程中，继续支持他们，

指出全国政府必须体现阿富汗的族裔多元性，并确保妇女的全面平等参与，

欣见最近采取步骤，以便阿富汗和国际社会按 2007 年 7 月 2 日和 3 日在罗马举行的阿富汗法治问题会议所述，加强有关开展司法改革的承诺，

回顾阿富汗宪法保障所有阿富汗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在改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迈出了一大步，关切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团体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对阿富汗政府保障法治的能力产生了不利影响，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6 日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号决议，

对所有平民伤亡表示关切，再次呼吁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保障平民的生命安全，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称赞在增强妇女在阿富汗的参政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因为它是政治进程中的历史里程碑，将有助于巩固阿富汗的持久和平与国家稳定，同时指出还需要在省一级增强妇女的能力，

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某些地区据报仍有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有包括为维护名誉而杀人的暴力或歧视性习俗，尤其是侵害妇女和女孩的

³ 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见 S/2001/1154）。

⁴ 可查阅 www.unama-afg.org。

行为和习俗，并强调必须遵守有关容忍和宗教自由的国际标准，对有关案件进行司法调查和提出起诉，

谴责恐怖和极端团体最近绑架甚至杀害记者和其他平民，

鼓励在 2008 年初完成阿富汗全国发展临时战略，⁵ 鼓励阿富汗政府进一步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欣见 2005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在喀布尔和 2006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区域经济合作会议、2007 年 6 月 4 日和 5 日在喀布尔举行的创建有利环境会议和 200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阿富汗赫拉特举行的经济合作组织第十七届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并欣见巴基斯坦提出 2008 年初主办经济合作组织下一届会议，

还欣见阿富汗政府继续进一步当家作主，开展恢复与重建工作，并强调迫切需要在所有施政领域当家作主，提高体制能力，包括在省一级，以便更有效地利用援助，

感谢国际社会为阿富汗的重建和发展开展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认识到需要进一步解决阿富汗人民生活条件的改善很缓慢的问题，并指出需要加强和支持阿富汗政府的能力，以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特别是教育和公共保健服务，促进发展，

欣见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继续自愿和可持续地回返，同时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部分地区的条件仍然不利于难民安全和可持续地返回原居地，

确认不发达和能力缺乏使阿富汗人更容易受到自然灾害和恶劣气候的影响，

感谢省重建工作队和执行指导委员会的工作，

深切关注阿富汗境内麻醉药物的种植和生产活动增加，毒品贸易与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团体的恐怖活动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这不仅损害了阿富汗的稳定与安全以及政治和经济重建工作，而且在该区域内外产生危险的后果，赞扬阿富汗政府再度承诺在本国根除这种有害的生产和贸易，包括采取果断的执法措施，

回顾经过修订的《国家毒品管制战略》，⁶ 认识到阿富汗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尤其是在正规生产部门发展其他有利可图的持久谋生手段，不仅是成功实施阿富汗国家毒品管制综合战略的重要条件，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加强国际社会同阿富汗政府的合作，

⁵ S/2006/105，附件。

⁶ S/2006/106，附件。

感谢并大力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巩固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继续发挥主要和公正的作用，强调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发挥中心作用，促使国际社会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参与，在阿富汗人主导下从人道主义救济平稳过渡到复原和重建，强调国际社会和阿富汗政府需要继续进一步合作、协调和相互支持，

欣见《阿富汗契约》为进一步改善阿富汗政府与国际合作伙伴之间的协调和监测各项基准的落实情况而设立的协调和监测联合委员会开展工作，

确认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大力承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需要有由阿富汗政府掌管的复原、恢复和重建方案，同时感谢联合国系统和所有有关国家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感谢它们的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在安全关切日增、某些地区进出困难的情况下，继续对阿富汗的人道主义、过渡和发展需求作出积极的反应，

1. **欣见**秘书长的报告⁷和报告中的建议；

2. **强烈谴责**阿富汗全境，尤其是南部和东部的暴力事件剧增，自杀式袭击在不断增加，其原因是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极端团体和从事毒品贸易的人增加了暴力和恐怖活动，致使阿富汗平民、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以及阿富汗和国际援助机构的人员及所有其他人道主义工作者的伤亡人数增加；

3. **强调**必须有足够的安全，欣见援助部队在阿富汗全境派驻人员，吁请会员国继续与阿富汗政府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密切协作，向援助部队提供人员、设备及其他资源，进一步发展省级重建工作组；

4. **感谢**援助团按安全理事会第 1746 (2007) 号决议的规定开展工作，强调援助团仍然要发挥重要的核心作用，推动和协调国际社会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参与，欣见援助团在更多省份派驻人员，以此确保联合国发挥重要的协调作用，并鼓励援助团巩固派驻的人员，在安全情况允许时继续在全国进行增派，尤其是在南部地区；

5. **吁请**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包括凭借“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和援助部队根据各自的指定责任提供的援助，继续消除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极端团体以及犯罪暴力，特别是与毒品贸易有关的暴力，对阿富汗的安全与稳定构成的威胁；

6. **敦促**阿富汗政府和地方当局采取一切可能步骤，确保联合国人员、发展和人道主义人员能够安全地、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受影响居民；

7.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和恐吓行为，痛惜生命的丧失和人身伤害，敦促阿富汗政府和地方当局根据大会 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60/123 号决议，尽一切努力将

⁷ A/62/345-S/2007/555。

发动袭击者绳之以法，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发展和人道主义人员的人身保障、人身安全和行动自由，保护联合国、发展组织或人道主义组织的财产；

8. **强调**必须在阿富汗人主导下，推动在全国全面执行解散非法武装团体方案，同时做到与其他相关工作，包括安全部门改革、社区发展、缉毒和县级发展和阿富汗人主导的举措协调统一，确保实体和个人根据已获通过的阿富汗法律和规章，合法参加有关政治进程，呼吁充分提供支助，让内务部在执行解散非法武装团体方案方面进一步发挥主导作用；

9. **欣见**2007年6月21日在东京举行的解散非法武装团体实现阿富汗稳定：与警察改革的协调会议的成果；⁸

10. 在这方面，**又欣见**阿富汗政府承诺坚决解散非法武装团体，鼓励阿富汗政府在全国、省和地方各级积极开展工作，推动履行这一承诺；

11. **还欣见**创建新的阿富汗国家专业军队和阿富汗国家专业警察，呼吁加速努力，加强军队警察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建设，实现它们的现代化，并为此欣见欧洲联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在2007年进行了部署；

12. **欣见**完成了阿富汗军事部队中的儿童兵的复员和解除武装工作，强调必须让儿童兵重返社会和必须照料其他受战争影响的儿童，赞扬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鼓励它继续协同联合国，包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其他国际伙伴，做出努力；

13. **表示关注**阿富汗非法武装团体和极端团体正在招募和使用儿童兵，重申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1612(2005)号决议，终止违反国际法使用儿童的行为，欣见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做出努力，并欢迎阿富汗加入《儿童权利公约》⁹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¹⁰欢迎阿富汗政府在2007年2月5日和6日在巴黎举行的“让儿童摆脱战争”会议上做出承诺；

14. **欣见**通过阿富汗地雷行动方案取得的进展，支持阿富汗政府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努力履行它根据《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¹承担的责任，与联合国负责协调的地雷行动方案充分合作，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已知库存或新的库存；

15. **认识到**《阿富汗契约》²提到的、在安全和公正地举行选举和建立民主体制后要面对的各种挑战，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不断提供支助；

⁸ 见 A/61/993-S/2007/416。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¹⁰ 同上，第2171卷，第27531号；同上，第2173卷，第27531号。

¹¹ 同上，第2056卷，第35597号。

16. **欣见**阿富汗政府采取的司法改革措施，又欣见在建立公正有效的司法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因为这些进展是实现加强阿富汗政府，在全国保障安全和实行法治的目标的重要步骤，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协调一致，支持阿富汗政府在这些领域做出的努力，为此欣见 2007 年 7 月 2 日和 3 日在罗马召开的阿富汗法治问题会议的成果；

17. **鼓励**阿富汗政府最后拟定国家司法部门战略和国家司法方案，呼吁国际社会为司法部门改革提供必要的支助，包括履行在罗马会议上做出的承诺；

18. **再次强调**阿富汗司法的全面改革要有更大的进展，敦促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也为监狱的重建和监狱改革拨出资源，以便在监狱中进一步尊重法治和人权，同时减少囚犯的身心健康风险；

19. **要求**各方按照《阿富汗宪法》和国际法规定的各项义务，全面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有任何歧视，包括性别歧视、族裔歧视或宗教歧视；

20. **继续强调**，要对有关现在和过去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包括侵犯少数民族和宗教人士以及妇女和女童权益的指控，要高效率地向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并按照国际法将侵权者绳之以法；

21. **强调**，要确保言论自由以及思想、良心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得到尊重，同时关切地注意到最近有人企图限制言论自由和恐吓记者；

22. **关切地注意到**，安全局势，尤其是塔利班、基地组织和极端团体进行的恐怖行动和暴力活动对人权的享有产生不利影响，要求所有各方在阿富汗全国各地全面遵守人权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在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和援助团的协助下，全面落实《阿富汗宪法》中的人权条款，包括关于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的条款，并赞扬阿富汗政府就此作出的承诺；

23. **重申**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强调需要依照《阿富汗宪法》，在阿富汗全国各地扩大委员会的工作范围，要求阿富汗政府在不影响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提出的措施的情况下，全面落实《和平、公正与和解行动计划》，强调必须按国际法追究侵犯人权者的司法责任；

24.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赞扬阿富汗政府努力将两性平等视为一项重要工作，保护和促进因阿富汗政府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² 而得到保障并得到《阿富汗宪法》保障的男女平等权利，并重申妇女必须继续平等地全面参与阿富汗所有领域的活动；

¹²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25. **欣见**《阿富汗妇女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最后拟定，并欣见阿富汗政府大力反对歧视，敦促阿富汗政府积极地让阿富汗社会的所有阶层，特别是妇女，参加各种救济、复兴、复原及重建方案的制订和执行，鼓励收集及使用按性别细分的统计数据，以提供有关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资料，准确地追踪妇女全面融入阿富汗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进展；

26. **确认**阿富汗近年来在两性平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强烈谴责阿富汗境内针对妇女和女孩，包括妇女活动家的歧视和暴力事件，无论这些事件在何处发生；

27. **欢迎**阿富汗政府通过《打击贩卖儿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并欢迎依循《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¹³ 采取举措，以便通过打击人口贩运法，并强调必须考虑加入该《议定书》；

28. **敦促**阿富汗政府继续有效地改革公共行政部门，以便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实行法治，确保善政和问责，并强调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达到《阿富汗契约》各项基准的重要性；

29. **欣见**高级任命小组正式成立，公共行政改革纲要修订本已经定稿，鼓励阿富汗政府按照《阿富汗契约》的要求任命官员；

30.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所有捐助国，协助阿富汗政府把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优先事项来抓；

31. **鼓励**阿富汗政府大力开展工作，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政府建立起更有效、更负责和更透明的行政机构，根据《阿富汗契约》领导反腐败斗争，并关切地注意到腐败对安全、善政、打击毒品业及经济发展产生的影响；

32. **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通过执行土地产权综合方案，解决土地产权问题，包括对所有财产进行正式登记，加强对产权的保障，并欢迎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步骤；

33. **注意到**在制订《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⁵ 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要在 2008 年初最后拟定该战略，并敦促国际社会积极支持这项工作；

34. **紧急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与阿富汗政府密切协调，按照国家发展战略，向阿富汗提供一切可能和必要的人道主义、恢复、重建、财力、技术及物质援助；

35. **敦促**国际社会根据《阿富汗契约》，按照阿富汗政府与每个捐助方通过双边途径商定的意见，增加捐助者直接为核心预算提供的援助比例，并通过阿富

¹³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汗政府参加的其他更可预测的核心预算经费筹供途径，例如阿富汗重建信托基金、阿富汗法律和秩序信托基金及禁毒信托基金，增加这一比例；

36. **恳请**所有为阿富汗提供援助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调一致，注重能力建设和体制建设，确保这一工作配合并有助于创建一个有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的经济，建立一个尤其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和家庭提供服务、有透明的商业规则和实行问责制的金融部门；

37.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地方经济，以此作为一项实现长期稳定和打击毒品的措施，并为此探讨增加当地采购的可能性；

38. **要求**加强区域经济合作进程，包括采取区域贸易便利措施，以增加外来投资，发展基础设施，同时注意到阿富汗在历史上起到的亚洲陆地桥梁的作用；

39. **重申**必须在全国各地为阿富汗儿童提供教育和保健设施，欣见公共教育部门取得的进展，并回顾国家教育战略计划是继续取得进展的良好基础；

40. **确认**女孩有特殊需求，强烈谴责对教育设施的恐怖主义袭击，鼓励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扩展这些设施，培训专业工作人员，让阿富汗社会所有成员，包括边远地区的成员，都能全面、平等地利用这些设施；

41. **感谢**继续收容阿富汗难民的各国政府，知悉它们到目前为止已为此承担了很重的负担，并提醒它们，按照国际难民法，它们有义务保护难民，遵守自愿返回原则，尊重寻求庇护的权利，并容许国际组织接触难民，以保护和照顾他们；

42. **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采取行动，继续和加强努力，创造条件，让剩余的阿富汗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和重新融入社会；

43. 在这方面**欣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阿富汗政府分别同巴基斯坦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订立的三方协定；

44. **要求**继续为大批阿富汗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国际援助，协助他们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有秩序地返回，以可持续的方式重新融入社会，对全国的稳定作出贡献；

45. **关切**罂粟种植连续第二年增加，注意到罂粟的种植以及相关的毒品生产和贩运以及毒品贸易与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团体的恐怖活动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严重威胁到阿富汗的安全、法治和发展，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把缉毒列入所有国家方案中，并确保缉毒是综合性做法一个重要部分，赞扬阿富汗政府为此做出的努力，敦促它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紧努力，打击罂粟种植和毒品贩运；

46. 欣见阿富汗政府迄今为实施《国家毒品管制战略》⁶作出的努力，敦促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采取果断行动，特别是采取该战略和《阿富汗契约》提出的具体步骤，并通过各种举措，例如为激励各省省长减少本省罂粟种植而提出的绩优者举措，来制止毒品加工和毒品贸易；

47. 吁请国际社会协助阿富汗政府实施旨在根除非法药物的种植、生产、贩运和消费的《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包括加大支持力度，支持阿富汗执法和刑事司法机构，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减少需求，清除非法作物，提高公众认识，建立毒品管制机构的能力，以及为农民提供替代谋生手段；

48. 鼓励国际社会更多地通过阿富汗政府的禁毒信托基金提供缉毒经费；

49. 敦促阿富汗政府促进在正规生产部门和其他部门谋求可持续谋生手段，提高农村地区获取合理的可持续的信贷和融资的机会，以此大幅度改善人民的生活、健康和安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50. 支持在阿富汗境内、邻国和毒品贩运路线沿线国家，打击毒品和前体的非法贩运，包括加强相互合作，增强缉毒措施以遏制毒品的流通；

51. 回顾俄罗斯联邦政府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根据《巴黎公约》倡议，协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莫斯科召开的阿富汗毒品贩运路线问题第二次部长级会议¹⁴的成果，¹⁴吁请各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消除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对国际社会构成的日益增长的威胁；

52. 欣见阿富汗及其邻国近期采取举措，促进管制毒品方面的边界管理合作；

53. 着重指出联合国通过领导国际社会的有关努力，在促进阿富汗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的公正的核心作用，并赞同《阿富汗契约》提到的阿富汗政府与国际社会开展合作的主要原则；

54. 承认协调和监测联合委员会在促进和监测《阿富汗契约》的执行情况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强调委员会可通过协调国际援助和重建方案，发挥作用支持阿富汗，并欢迎进一步作出努力，提供适当的高级别政治指导，推动国际社会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参与；

55. 赞扬 2002 年 12 月 22 日《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¹⁵ 签署国继续为履行《宣言》承诺做出努力，并吁请所有其他国家尊重并支持贯彻执行这些条款，促进区域稳定；

¹⁴ 见 A/61/208-S/2006/598，附件。

¹⁵ S/2002/1416，附件。

56. **欣见**阿富汗政府及邻近伙伴国家政府努力加强相互之间的信任与合作，期待阿富汗和它的所有邻国伙伴和区域伙伴加强合作，打击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团体，促进阿富汗和该区域内的和平与繁荣；

57. **又欣见** 2007 年 8 月 9 日至 12 日在喀布尔举行的阿富汗-巴基斯坦联合和平支尔格，各方在会上都表示决心通过消除恐怖主义威胁，实现本地区的持久的和平；

58. **还欣见** 在 2007 年 4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安卡拉举行的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土耳其三方首脑会议后发表的《安卡拉宣言》，¹⁶ 并表示支持继续开展这一进程；

59. **又欣见** 8 个工业化国家集团外交部长 2007 年 5 月 30 日在德国波茨坦会见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两国外交部长时通过了联合声明，表示将以相互协商和商定的方式，促进合作和援助，包括在难民遣返和经济发展等领域实施后续项目；

60. **赞赏** 三方委员会成员阿富汗、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援助部队继续开展跨国界活动并扩大合作，欣见援助部队参与，吁请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

61. **强调** 国际行为者需要酌情在各级维持、加强和审查军民关系，以便确保按阿富汗境内人道主义、发展、执法和军事行为体的不同授权和相对优势采取的行动能够相互配合，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的主要和公正的协调作用；

62. **请** 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每六个月向大会提交一次报告，报告阿富汗的事态发展以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63. **决定** 将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¹⁶ A/61/898-S/2007/266，附件。